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7执恢13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刘克瑞，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申请执行人：李吉，男，19... 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申请执行人：李卓新，男，... 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申请执行人：李志高，男，... 上，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法定监护人：方小星，女，... 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系李志高之母。

被执行人：铜陵圣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大桥经济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春露。

被执行人：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8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克瑞、李吉、李卓新、李志高与被执行人铜陵圣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铜陵市金

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通知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河东村秋浦家园 3 栋 201 室、3 栋 202 室、3 栋 301 室、3 栋 302 室、3 栋 4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慧萍
审 判 员	查慧凌
审 判 员	戴卢刚



书 记 员 季 健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